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提示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利群”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首都大厦7层
  - 电话:010-6543888-8014
  -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2018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书面纸质表决

-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机构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 3.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1.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即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后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 2.受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

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本《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授权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有效书面授权,但其中一份授权文件或授权人相委托他人代理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蒲华坊街28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99  
邮政编码:100033

####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有效书面授权,但其中一份授权文件或授权人相委托他人代理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蒲华坊街28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99  
邮政编码:100033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自2018年10月29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签署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5)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6)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7) 送达时间按“先到先得”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

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含本数)或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二分之一);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含本数)或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十、温馨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资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终止基金清算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二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议事项表决

《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以“√”方式填写审议事项后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以勾选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不明确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签署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先到先得”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

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

受托人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

##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18年10月9日

赎回赎回日: 2018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日: 2018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日: 2018年10月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

###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开放申购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为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止。本基金第3个封闭期为2018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共6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第3个封闭期为2018年10月16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受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00%
1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	0.30%
500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4.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5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

</